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019

第二十六卷 杨宗科 主编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立德要求及道德教育供给 张师伟
- 近年中国法学研究的热点与难点——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中法学重点项目为中心 陈玺 谢阳
-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突出问题及优化路径 周海涛 胡万山
- 互联网技术融入法学教材的内在需求、挑战与制度保障 荣振华
- 论“互联网+”背景下法科学生案例检索能力的习得 谢晓
- 卓越航空法治人才“精准”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郝秀辉 郭倩男
- 何谓好的法律教育 [美]杰罗姆·弗兰克著 姚远译
- 诊所法律教育的耶鲁标本及其启示意义——评《法庭风暴：耶鲁师生诉战美国总统》 韩桂君 吴欢
- 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实践与思考 陆根书 李珍艳 牛梦虎 贾小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019

第二十六卷 杨宗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二十六卷 / 杨宗科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574 - 6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16069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 26 卷)
FAXUE JIAOYU YANJIU(DI-26 JUAN)

杨宗科 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390 千
版本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 - 660 - 8393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574 - 6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SSCI来源集刊

《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法学教育研究》全文；《法学教育研究》已许可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以电子形式对本书进行制作、以不脱离于数据库的形式进行传播和销售。本书被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数据库收录，相关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由本书一并支付。本书已被维普网全文收录。如无特别说明，作者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声明。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杨宗科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王 麟 付子堂

叶 青 邬大光 陈小君 汪世荣

张应强 何勤华 杨灿明 杨宗科

陆根书 贾 宇 闫亚林 阎光才

徐显明 黄 进 眭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闫亚林 余 涛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刘 璞 孙学龙 王国龙 陈 玺

英文编辑：孟 超

网络编辑：朱凤翔

编 务：吕润平 郭艳利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理论探讨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立德要求及
道德教育供给 张师伟 / 3

近年中国法学研究的热点与难点

——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中法学重点项目为
中心 陈 玺 谢 阳 / 26

我国法学教育研究的热点主题与前沿趋势

——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 戴 妍 / 48

我国法学教育对“像律师那样思考”的认识误区与矫正
路径 孙 跃 / 69

证书的交易:民国律师制度的变革与上海法学教育的
附生(1912~1937年) 沈 伟 / 86

教学研究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突出问题及优化路径

周海涛 胡万山 / 125

论基于能力本位的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构建 杜健荣 / 137

互联网技术融入法学教材的内在需求、挑战与制度保障
荣振华 / 151

论“互联网+”背景下法科学生案例检索能力的习得

谢 晓 / 168

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学习适应研究

——以H校2007~2015届法学专业优秀毕业生为例 何树彬 / 203

以基础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法学本科参与式教学改革研究 谭贵华 / 220

卓越航空法治人才“精准”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郝秀辉 郭倩男 / 233

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中默会知识转移机制构建

——以某部属公安院校“双千计划”为视角 武西锋 / 252

从边缘走向中心:法学院中的犯罪学本科教学 刘 涛 / 274

论校外导师介入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的问题及梳理

陈 伟 黄梦圆 / 295

劳动法方向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战东升 胡瀚月 / 310

比较研究

何谓好的法律教育 [美]杰罗姆·弗兰克 著 姚 远 译 / 333

诊所法律教育的耶鲁标本及其启示意义

——评《法庭风暴:美国耶鲁师生诉战总统》 韩桂君 吴 欢 / 349

管理经纬

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实践与思考

陆根书 李珍艳 牛梦虎 贾小娟 / 371

高校实务型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职称问题及完善 叶正国 / 384

法学教师兼职律师的角色冲突及其治理研究 万 江 / 401

教育法制

高校“本降专”规定的合法合理性审视

——兼论高校校规合法性审查机制 杨向卫 仵桂荣 / 419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433

Contents

• Exploration of Theories •

- The Demands for Morality and Supply of Moral Educ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ist Legal Tal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Zhang Shiwei* 3
- The Latest Hot and Difficult Issues on the Science of Law in China—A Research Centered on the Key Projects of Law in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Annual Project *Chen Xi Xie Yang* 26
- The Hot Topics and Frontier Trend of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in China—The Visualization Analysis Based on Knowledge Map *Dai Yan* 48
- Misunderstandings and Corrections of “Thinking Like a Lawyer” in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Sun Yue* 69
- The Trade of Certificates: The Reform of the Lawyer System in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dherent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Shanghai (1912–1937) *Shen Wei* 86

• Teaching Research •

- On the Foregrounding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Solutions of the Maintenance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Quality *Zhou Haitao Hu Wanshan* 125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pability-Oriented Course System for Law School Undergraduates *Du Jianrong* 137
- On the Inherent Demand, Challenge and System Guarantee of Integrating Internet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Materials for Law

Majors	<i>Rong Zhenhua</i>	151
On the Acquisition of Law Major Students' Case Retrieval Skills in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	<i>Xie Xiao</i>	168
Research on Law Major Students' Learning Adaptation—Taking the 2007 – 2015 Outstanding Graduates of Law School in H University as the Example	<i>He Shubin</i>	203
Research on the Participatory Teaching Reform of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with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Students' Basic Ability	<i>Tan Guihua</i>	220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in "Precise" Cultivation of Excellent Aviation Legal Talent	<i>Hao Xiuhui Guo Qiannan</i>	23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 Mechanism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Applied Talent for Public Security Major—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udy on "Double Thousand Talents Plan" of a Public Security Academy	<i>Wu Xifeng</i>	252
From Periphery to Center: Criminology in Law Schoo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Liu Tao</i>	274
On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the Cultivation Model of Law School Graduate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Extramurai Supervisors	<i>Chen Wei Huang Mengyuan</i>	295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Cultivation Model of Labor Law Graduates	<i>Zhan Dongsheng Hu Hanyue</i>	310

• **Comparative Study** •

What Constitutes a Good Legal Education?	<i>Jerome Frank</i> Translated by <i>Yao Yuan</i>	333
The Yale Specimen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A Review of <i>Storming the Court</i>	<i>Han Guijun Wu Huan</i>	349

• **Management Framing** •

The Practice and Thoughts of the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	--	--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Shaan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Lu Genshu Li Zhenyan Niu Menghu Jia Xiaojuan</i>	371
On the Problems and Reform on the Evaluation of Practice-Type Teachers' Professional Titles at Law Schools in Domestic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Ye Zhengguo</i> 384
Research on the Role Conflicts of Law School Teachers as Part- time Lawyers and Its Solutions	<i>Wan Jiang</i> 401
 • Education and Law •	
On the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Downgrade to Junior College—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view Legitimacy Mechanism of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Yang Xiangwei Wu Guirong</i> 419
 • Notice to Contributors •	433

理论探讨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立德要求及道德教育供给*

张师伟**

摘 要:无论是中国的法学家,还是外国的法学家,都不能在理论上回避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问题。近几十年来,中国法学界偏重于将法治只看作一个严格依法办事的纯粹技术问题,道德则通常被放在了法治之外。但在中国法治的实践中,道德因素却发挥着关乎法治生死存亡的关键性作用,即健全的法
治不能通过缺德的法治工作者予以实现,只有德性合格的法治工作者才能支撑起健全法治的大厦。这就要求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法学教育,不仅要在人才培养理念上高度重视法治人才的立德问题,而且要确实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加强德性教育的内容,采取适当的教学手段、方式与教育方法,培养德法双强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关键词: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 基金项目:本文是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传统的国家治理思想及其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15BZZ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政治伦理思想通史”(项目编号:16ZDA1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张师伟,西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中国政治。

立德要求 道德教育

中国在传统时代拥有一套独立的法治话语体系,“法治”“以法治国”等早在先秦时期就出现在法家的典籍中,但传统所谓“法治”并不是“人治”的对立面,而只是“人治”的另一种方式。^①因此,中国传统时代国家治理及社会治理虽然有法可依,也有法必依,而且也是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但治理的过程却始终给道德留下了充足的余地,儒家传统的礼法并举和德主刑辅于是就成了中国传统治理的主流。^②中国传统时代治理风格也就在外观上突出了道德的因素,似乎中国传统的治理方式就是德治,中国要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就必须要实现从德治到法治的转变。20世纪初以来,先进的中国人在向西方学习时,就特别注意到了西方法治与中国传统德治的根本不同,并在理论和实践中言辞恳切地要以西方的法治代替中国传统的德治。^③德治和法治的截然二分,就是在这个背景下逐渐成为中国法学界的一个基本共识。但实际上,中国传统虽然重视道德因素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但并未否定法治的作用,而西方近现代虽然明显地突出了法治的地位。但在法治的进行过程中也并不排斥道德。无论是在西方的近现代,还是在中国的传统上,彼此之间的差异并不在于中国讲道德而西方讲法律,因为二者都是既讲道德又讲法律,二者的共性恰恰在于只有讲道德的法律才是好法律,只有德性充足的法治,才是好法治。“一般意义的德治与法治在概念分析维度并无必然矛盾,二者的关系是逻辑上的相容关系”,“经过建构性诠释的儒家德治观不仅符合形式法治的要求,也足以成为实质法治建设的价值观基础”。^④中国在立法及司法实践中法治精神之所以不足,恰恰在于立法

① 参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② 参见吕世伦、连赛君:《“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理念及当今启示》,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

③ 参见夏勇:《飘忽的法治——清末民初中国的变法思想与法治》,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2期。

④ 舒国滢、王重尧:《德治与法治相容关系的理论证成》,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及司法领域的德性不很充分,既不能以德行之善作为司法的动力,更不能把守法作为自身的美德。如果法律只是统治者的意志,而没有起码的德行基础,那么法律之遵守就只是一个利取其重和害取其轻的得失选择,人们因趋利避害而进出法律规范之间,又何须顾忌德行约束。当作为法律人的立法及司法工作者也进入趋利避害状态时,法治秩序的大厦也就无可避免地坍塌了,而通过法治实现的具体正义也就随之魂飞魄散。

既然法治并不只是推敲一些名实是否相符及命题是否有逻辑的技术问题,则无可避免地要以一定的德行修养为基础。不仅社会层面上的普遍守法需要守法为德的伦理底线保障,以实现积极的守法,“社会大多数人根据心中的道德律令自觉地认可、遵守国家制定的法律规则”,^⑤否则有限的司法资源根本不可能充裕地应对纷至沓来的违法问题,而且如果法律人德行不够而致使国家法律在内容上不科学或显失公正,那么该项法律秩序的维持就会变成非依赖暴力不能完成的统治难题。这样的法律一旦频繁地被制定出来,法律秩序的维护就会出现一个国家暴力机器无法从容应对的艰难局面。司法领域的法律工作者一旦德行不足,就会成为社会不正义的制造者,而一旦如此,就势必把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大量需求挤到司法之外。这不仅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安全稳定,而且在事实上割裂了基于基本正义的社会团结。法律人在实践中德行不足,虽然不能排除社会风气等的不良影响,但法治人才培养重工具理性而轻价值理性的弊端究竟也难辞其咎。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立德问题,事关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根本,不容法学教育工作者不予以正视,并力求在教育过程中努力解决之。

^⑤ 吴金城:《以中西方比较法学视角论守法之伦理基础》,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对法律人的德行要求

中国在继承传统之本来和学习借鉴西方世界之外来的基础上,开创了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及理论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虽然在显性层面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在法治的隐性层面上却因为在继承传统和学习借鉴外来的认知方面的局限性而明显有所缺失,其中法治在道德层面上的不足又在根本上制约了法治的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作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法治层面上提出以什么样的司法德行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的根本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德法兼修原则,就是针对法治实践中德行不足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而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对政法人才德行的基本要求:

(一) 良法制定中的以人民为中心及其对德行的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向作为立法者的法律人提出了具体的人民性德行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开辟,提供了一种发展中国家迈步走向法治国家的新路径,它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以人民为中心。^⑥这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都要贯彻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并将人民性作为其区别于其他地区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的本质规定性。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都需要拥有某种普遍绝对的权威性特质。有的国家将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的普遍绝对权威诉诸宗教信仰,^⑦有的国家将法

^⑥ 参见张文显:《以人民为中心:法治体系的指导理念》,载《北京日报》2018年4月23日,第16版。

^⑦ 参见王楷模:《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2~73页。

治理论及法治体系的普遍绝对权威诉诸无所不在的绝对理性,有的国家将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的普遍绝对权威诉诸历史传统,^⑧有的国家则将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的普遍绝对权威诉诸普遍人权等。^⑨无论各个国家在历史上将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的普遍绝对权威诉诸什么,其实都很难回避法治本身所具有的公共性诉求。实际上,只有人民才是公共性最根本和最直接的体现载体,任何以其他方式所展现的公共性最终都还必须接受人民性的检验。^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及法治体系,强调和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属性,就是坚持了以人民作为公共性直接载体的原则。这就不仅要求在法治理论的发展及其知识传播过程中要相当重视作为法治价值归宿的人民性内容,而且要求作为法治体系主要构成要素的法律创制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作为法律创制的立法工作,它的人民性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诉求,只能依托于立法者予以兑现。作为法律人的立法者,与其他不具有法律人身份的立法者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他拥有能让其他人信服的法律人职业素质。如果他们的职业素质更多地突出了立法技术因素,相对淡化了作为人民利益代表者的道德素质,那么立法者所创制出来的法律,就缺乏了在价值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必要温度,而变成了冷冰冰的规范条文。^⑪如果法律的创制失去了公共价值上的必要关怀,而只是在繁琐复杂的规范规定中寻求逻辑的自洽,那么它就很有可能在逻辑上看起来很美,而在实质上并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律创制的基本要求。^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规定性,决定了它的立法工作及立法工作者务必要在德行上表现出站在中国人民立场上的起码

⑧ 参见严存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6~288页。

⑨ 参见徐大同总主编、高建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2~515页。

⑩ 参见陆德生:《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载《红旗文稿》2017年第21期。

⑪ 参见王铁军:《法律的温度》,载《江苏法制报》2017年7月28日,第1版。

⑫ 参见熊正良:《建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载《人大建设》2018年第6期。